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 (1) 修訂有關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萬通保險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亦附奉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5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5 |
|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 指 | 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1)騰訊代表公司與北京景秀進行發行合作；(2)騰訊代表公司與北京景秀進行共同運營合作；及(3)北京景秀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營銷服務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修訂有關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的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北京景秀」 | 指 | 北京儒意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所訂立的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合作產品」 | 指 | 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由騰訊集團所開發或騰訊集團於其中擁有知識產權並將由本集團於中國發行及運營的遊戲 |

釋 義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發行合作」 | 指 | 具有本通函「緒言」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現有年度上限」 | 指 | 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北京景秀應收騰訊代表公司及北京景秀應付騰訊代表公司預期最高年度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
| 「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 指 | 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景秀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總金額的年度上限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受控制實體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負責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共同運營合作」 | 指 | 具有本通函「緒言」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營銷服務」 | 指 | 具有本通函「緒言」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 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 指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景秀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總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並就此進行投票表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騰訊計算機」 | 指 |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 |
| 「騰訊集團」 | 指 | 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騰訊控股」 | 指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騰訊計算機的控股股東 |
| 「騰訊代表公司」 | 指 | 騰訊集團，但不包括(i)閱文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通過協議安排可控制的公司；及(ii)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其附屬公司及其通過協議安排可控制的公司 |

釋 義

| | | |
|--------------|---|--|
| 「Water Lily」 | 指 | Water Lily Investment Limited，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2,545,734,565股股份的股東，並由騰訊控股間接全資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柯利明先生(董事長)

陳曦女士

張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明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

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聶志新先生

陳海權先生

施卓敏教授

敬啟者：

- (1) 修訂有關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就北京景秀與騰訊代表公司在遊戲領域開展合作而訂立的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ii)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將就下列各項進行合作：

1. 騰訊代表公司同意授權北京景秀作為(i)獨家代理發行方；或(ii)若干平台上的發行方，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發行合作」)；
2. 騰訊代表公司及北京景秀同意共同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而訂約方應按訂約方之間所協定，基於實際需要負責管理各平台上的費用結算(「共同運營合作」)；及
3. 北京景秀同意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營銷服務」)。

有關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在董事會近期對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的過程中，董事會預計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將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從人民幣七億元修訂為人民幣十二億元。

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日期前並無產生任何歷史金額。自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即刊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止，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並無產生任何實際交易金額。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收取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五億一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確認，根據本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超逾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本集團就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五年 |
| 現有年度上限 ⁽¹⁾ | 700 | 700 | 700 |
|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 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 1,200 | — | — |

附註(1)：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為(a)騰訊代表公司從其負責的平台上向合作產品(由訂約方共同運營及發行)的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後，向本集團支付的相關費用；及(b)營銷服務費。有關相關合作及提供服務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通函。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基準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本集團自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實際費用，有關費用記入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佔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約71.6%。應收費用增加歸因於(i)二零二三年十月底推出11個合作產品，而本公司管理層於釐定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時原本預期推出5個合作產品；及(ii)騰訊代表公司要求本集團提供的額外營銷服務範圍，包括提供營銷策劃及網絡廣告資源，本集團從中獲得額外服務費。額外營銷服務範圍的定價將根據適用於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下營銷服務的相同定價原則釐定；及
- 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按照現有合作產品及營銷服務項目的進展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騰訊代表公司應付本集團的費用預期有所增加。就上述額外營銷服務範圍的項目而言，北京景秀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完成有關上述額外營銷服務範圍的34個項目，預計北京景秀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完成該等服務的約30至35個項目。

董事會函件

倘建議進一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除外)，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採用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本集團收取騰訊代表公司的實際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約佔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71.6%；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估計總金額，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實際總金額將超過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因此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將確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對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建議修訂將使本集團能夠迎合騰訊代表公司的需求變化，並確保本公司的收入及業務增長。

儘管上述預期本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總金額增加，董事會認為，由於在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下本集團與騰訊代表公司的關係，將不存在對騰訊集團造成過度依賴，且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本集團堅持走多元化發展道路，持續拓展其他現有業務，即影視劇製作業務及線上流媒體業務(「現有業務」)。值得注意的是，在COVID-19疫情結束後，電影行業逐步恢復發展。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製作的多部電影和電視劇作品上映，收入表現亮眼。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本集團參與出品的電影(包括《熱烈》及《我的人間煙火》)在電影院上映並取得了相當不錯的成績，口碑和票房雙豐收。成熟的現有業務仍是本集團不可或缺且可持續的收入來源。
-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的關係是互補的。在全面深耕流媒體業務近三年以來，本集團充分發揮內容及技術的專業和人才競爭優勢，以及利用其主要股東(包括騰訊控股)的資源，進一步開拓線上流媒體及遊戲產品營運領域。誠如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披露，訂立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可進一步

拓寬遊戲合作範圍以及豐富雙方遊戲領域合作模式。此舉亦可使本集團持續拓寬本公司的娛樂業務範圍，充實本集團的人才儲備，鞏固其科技實力，從而幫助本公司發展進入新階段。

- 本集團與騰訊集團在遊戲行業的戰略合作關係始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騰訊集團是一間領先的互聯網和科技公司，發行一些全球最流行的電子遊戲及其他優質數字內容。董事認為，本集團尋求知名的行業龍頭進行遊戲領域的合作是理所當然的，故與騰訊集團合作符合業界常態。董事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危險信號表示騰訊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已有關係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建議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北京景秀及騰訊計算機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6)。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配件。

北京景秀

北京景秀(前稱深圳市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影視版權開發及採購。

騰訊集團

騰訊集團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騰訊計算機

騰訊計算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開發及提供互聯網綜合服務。

內部控制

本公司繼續監察過往累計交易總額，並持續監察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審批情況。本公司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了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這些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的內審內控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實施和監控：

1. 本公司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日常監察，其後將其結果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一併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本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並且確保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a)符合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b)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c)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d)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3.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也會對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累計交易總額及(如適用)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

董事會認為，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可以確保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繼續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實施並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騰訊控股為間接持有本公司超過10%股份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在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適時提供意見)認為，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此外，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於考慮及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舉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Water Lily為股東，並為騰訊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Water Lily及其聯繫人除外)於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Water Lily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持有2,545,734,56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1.97%。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Water Lily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於有關考慮及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基於其他原因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函。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函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建議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前瞻性陳述

概不保證本通函所載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之任何前瞻性陳述及本通函所載之任何事宜可獲達成、將會實際發生或將會實現或屬完整或準確。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不應過度依賴本通函所披露之資料。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如有疑問，務請尋求專業顧問之意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股東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敬啟者：

**修訂有關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用於本函件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否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提供推薦建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5至31頁所載之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意見函件，兩者均載有建議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之詳情及基準。

經考慮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之基準、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相關資料後，吾等認為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日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承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志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海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卓敏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敬啟者：

修訂有關二零二三年 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之 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北京景秀與騰訊計算機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就北京景秀與騰訊代表公司在遊戲領域開展合作而訂立的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已由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在董事會近期對 貴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的過程中，董事會預計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會已決定將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從人民幣700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騰訊控股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超過10%股份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有關交易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Water Lily為股東，並為由騰訊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Water Lily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重大權益。因此，Water Lily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Water Lily及其聯繫人持有2,545,734,56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21.97%。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Water Lily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為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此合資格就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曾就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股份認購交易及更新一般授權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的通函。除上文所披露及就是次委聘應付予吾等的一般顧問費外，不存在任何吾等據此須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v)釐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之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吾等倚賴通函所載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與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及(ii)通函提述的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在提供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該等資料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觀點、意見、意向及預期的所有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已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就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使通函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意見必然基於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提供的資料。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倘本函件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的責任僅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及公正地自所述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不會斷章取義。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內容製作、線上流媒體業務、互聯網社區服務及相關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配件。

北京景秀(前稱深圳市景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景秀主要從事影視版權開發及採購。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貴公司宣佈收購Virtual Cinema Entertainment Limited，總代價為72億港元(「VCEL收購事項」)。該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完成。完成VCEL收購事項後，貴公司目前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安排控制及持有多個可變利益實體(即北京儒意流媒體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景秀、北京曉明築夢數據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儒意影視製作有限公司(「儒意影視」)以及儒意影視各全資附屬公司)之100%權益。儒意影視是貴集團旗下之專業影視製作部門，擁有行業領先之研發、製作及宣傳發行能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財年」)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2,318,132 | 1,319,928 | 651,797 | 804,056 |
| —內容製作業務 | 1,296,216 | 105,641 | 491 | 646,372 |
| —線上流媒體及 線上遊戲業務 | 918,856 | 1,163,522 | 627,727 | 139,100 |
| —其他業務 | 103,060 | 50,765 | 23,579 | 18,584 |
| 毛利／(損) | 1,032,268 | 261,615 | 353,871 | (345,302) |
| | | | | |
| 年度溢利／(虧損) | 1,173,652 | 787,552 | 146,567 | (263,651) |

二零二二財年對比二零二一財年

誠如上表所說明，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319.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2,318.1百萬元減少約43.1%。有關 貴集團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二零二二財年內容製作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190.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05.6百萬元，原因為疫情時有反復而經常影響電影院的電影安排，以及與二零二一財年相比，儒意影視於二零二二財年發行較少電影；及(ii)二零二二財年線上流媒體及線上遊戲業務分類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44.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163.5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線上流媒體業務產生之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89.1百萬元以及線上遊戲業務產生之額外收入約人民幣55.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財年，儒意影視參與《獨行月球》的電影製作，其累計票房達到人民幣31億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 貴集團推出其首個手遊《亂世逐鹿》，為一個以全新形式呈現三國的策略卡牌遊戲。該遊戲由影帝梁朝偉代言，獲得「App Store Today」推薦，並於推出首日就登上免費遊戲排行榜首位。其後，於二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貴集團推出傳奇系列官方授權的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手遊《傳奇天下》。《傳奇天下》傳承了原有IP的東方玄幻背景，以強大的物理渲染系統為玩家帶來更真實更激烈的戰鬥體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純利約人民幣787.6百萬元，較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1,173.7百萬元減少約32.9%。有關貴集團二零二二財年錄得純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綜合影響：(i)內容製作業務分類溢利減少約人民幣658.9百萬元，原因為電影發行數量減少以及於二零二二財年確認影視節目版權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5.8百萬元。其於二零二二財年產生分類虧損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而二零二一財年的分類溢利約為人民幣375.8百萬元；(ii)其他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668.8百萬元，原因為貴集團就VCEL收購事項確認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988.6百萬元；及(iii)由於二零二一財年錄得融資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48.1百萬元轉為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32.4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對比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804.1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51.8百萬元增加約23.4%。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內容製作業務分類收入從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46.4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儒意影視參與製作及發行的電影數量大幅增加，累計票房達到人民幣54億元。儒意影視擔任主製作人或聯合製作人的電影，包括《交換人生》、《保你平安》、《長空之王》及《消失的她》，在聲譽及票房方面取得顯著成績。其中《保你平安》更榮獲「二零二三微博電影之夜年度觀眾喜愛影片」。儒意影視製作的電視劇《情滿九道彎》獲「二零二三首都電視節目春推會」評為「年度優秀電視劇」。此外，由王一博及黃渤主演，儒意影視擔任主製作人的勵志體育題材電影《熱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七日上映並受到廣大觀眾好評，由楊洋主演的電視劇《我的人間煙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上映，預期將可在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大幅提升貴公司的收入及溢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63.7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影視節目版權攤銷大幅增加，從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892.7百萬元，導致內容製作業務以及線上流媒體及線上遊戲業務分類分別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0.2百萬元及人民幣330.9百萬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非流動資產 | 6,626,991 | 8,018,020 | 7,703,220 |
| 流動資產 | <u>3,992,901</u> | <u>5,200,949</u> | <u>5,344,982</u> |
| 資產總值 | <u>10,619,892</u> | <u>13,218,969</u> | <u>13,048,202</u> |
| 非流動負債 | 3,275,492 | 3,201,956 | 2,263,184 |
| 流動負債 | <u>1,724,984</u> | <u>2,041,582</u> | <u>3,068,942</u> |
| 負債總額 | <u>5,000,476</u> | <u>5,243,538</u> | <u>5,332,126</u> |
| 流動資產淨值 | 2,267,917 | 3,159,367 | 2,276,040 |
| 資產淨值 | 5,619,416 | 7,975,431 | 7,716,076 |

資產總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3,219.0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i)商譽約人民幣4,214.6百萬元；(ii)影視節目版權約人民幣4,061.0百萬元；(i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048.7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189.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599.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3,219.0百萬元，主要由於(i)影視節目版權增加約人民幣1,479.1百萬元；(ii)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48.2百萬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06.2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總值為約人民幣13,048.2百萬元，其中主要包括：(i)商譽約人民幣4,214.6百萬元；(ii)影視節目版權約人民幣3,834.8百萬元；(i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約人民幣1,158.2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889.2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資產總值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170.8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3,048.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300.5百萬元；及部分(ii)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79.0百萬元所抵銷。

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243.5百萬元，主要包括：(i)借款約人民幣1,769.9百萬元；(ii)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1,180.6百萬元；(iii)投資者向影視節目投資的資金約人民幣725.0百萬元；及(iv)應付貿易款項約人民幣560.5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243.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243.5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貿易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0.0百萬元；(ii)借款總額增加約人民幣246.9百萬元；(iii)投資者向影視節目投資的資金總額增加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34.0百萬元；及部分(v)被應付或然代價減少約人民幣880.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5,332.1百萬元，主要包括：(i)應付或然代價約人民幣1,023.3百萬元；(ii)借款約人民幣1,865.2百萬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673.2萬元；及(iv)投資者向影視節目投資的資金約人民幣739.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88.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33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358.6百萬元；(ii)借款總額增加約人民幣95.3百萬元；及部分被(iii)應付貿易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05.0百萬元；及(iv)應付或然代價減少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3倍、2.5倍及1.7倍。貴集團之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5倍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約1.7倍，主要由於(i)應付或然代價；及(ii)投資者向影視節目投資的資金之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導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

負債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027.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貴集團之總債務(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4%、3.3%及3.5%。

2. 騰訊集團及騰訊計算機之背景資料

騰訊集團主要從事增值服務、網絡廣告、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

騰訊計算機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控股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開發及提供互聯網綜合服務。

3. 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1) 北京景秀，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2) 騰訊計算機，騰訊控股之附屬公司並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期限：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條款

(1) 由北京景秀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發行合作」）

騰訊代表公司同意授權北京景秀作為(i)獨家代理發行方；或(ii)若干平台上的發行方，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北京景秀將作為合作產品的發行方，直接從平台上的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騰訊代表公司將就合作產品向北京景秀提供知識產權授權及／或內容更新及維護服務。視乎合作產品的需要，北京景秀應向騰訊代表公司支付(i)知識產權授權費(若適

用)；(ii)合作遊戲內容更新及維護費用(若適用)；及／或(iii)雙方協商確定的其他費用，包括參考合作產品產生的收益以及發行合作附帶的其他發行及運營服務的費用釐定的酌情獎勵。

北京景秀應付的相關費用的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中另行協定。

(2) 由騰訊代表公司與北京景秀共同發行及運營遊戲(「共同運營合作」)

騰訊代表公司及北京景秀同意共同發行及運營合作產品，而訂約方應按訂約方之間所協定，基於實際需要負責管理各平台上的費用結算。騰訊代表公司及北京景秀應直接從其負責的平台的合作產品終端用戶獲得收益，再向彼此(視乎情況而定)支付費用。

訂約方各自負責的平台或渠道範圍及應付及／或應收(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費用的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具體訂約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中另行協定。

(3) 由北京景秀提供營銷服務(「營銷服務」)

北京景秀同意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通過影遊聯動，利用其影視領域優勢，為推廣合作產品制訂特定營銷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計並執行遊戲的營銷方案、推廣策劃、製作影視內容等。

騰訊代表公司應向北京景秀支付的相關營銷服務費用或獎勵(若適用)的支付及結算條款將由具體訂約方於執行協議(將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訂立)中另行確定。

定價原則

除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外，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

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原則)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一節。

4. 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披露，鑒於騰訊集團在遊戲產品運營方面有著豐富的經驗並為中國綜合服務提供商之一，訂立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將進一步拓寬遊戲合作範圍、豐富 貴集團與騰訊集團遊戲領域合作模式。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將有助於 貴集團持續拓寬其娛樂業務範圍，及通過影遊聯動，提升 貴公司專有知識產權的變現能力，且長遠來看有助於 貴集團充實人才儲備，增強科技實力，幫助 貴公司發展進入新階段。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 貴集團收取騰訊代表公司的實際總金額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約佔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71.6%。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估計總金額，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實際總金額將超過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因此建議修訂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主要乃經參考按照營銷服務範圍向騰訊代表公司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將產生的預期費用水平釐定。於釐定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時，管理層預期北京景秀將與騰訊代表公司就營銷服務範圍項下的五個合作產品另行訂立營銷及推廣協議。由於北京景秀應收服務費乃根據合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的百分比計算，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與合作產品類似或可比較的其他遊戲的運營數據後根據各合作產品的預計收入釐定。鑒於在訂立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時，北京景秀尚未與騰訊代表公司就其他類型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如制定營銷計劃、提供廣告資源等)展開磋商，為審慎起見，管理層決

定主要根據合作產品產生的營銷服務費用釐定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自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北京景秀已與騰訊代表公司就二零二三年十月底前推出的11個合作產品訂立營銷及推廣協議。因此，由北京景秀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合作產品的實際數量大大超出管理層於釐定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時原本預期的合作產品數目。此外，借助北京景秀於合作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中積累的經驗，並利用貴集團於內容製作及線上流媒體業務方面的優勢，北京景秀透過於遊戲領域提供更加全面及多樣化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提供營銷策劃及網絡廣告資源)深化了與騰訊代表公司的合作。因此，管理層認為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無法迎合騰訊代表公司對北京景秀提供額外營銷服務範圍的需求。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為迎合騰訊代表公司對營銷服務需求的變化，確保貴公司的收入及業務增長，貴公司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屬合理。

5. 釐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日期前並無產生任何歷史金額。自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即刊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止，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並無產生任何實際交易金額。下表載列(i)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i)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 |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的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 700 |
| 歷史交易金額 | 501 |
| 使用率 | 71.6% |
|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 | 1,2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經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1) 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月期間 貴集團自騰訊代表公司收取的實際費用記入 貴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佔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約71.6%。應收費用增加歸因於(i)二零二三年十月底前推出11個合作產品，而於釐定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原本預期推出五個合作產品；及(ii)騰訊代表公司要求 貴集團提供的額外營銷服務範圍，包括提供營銷策劃及網絡廣告資源， 貴集團從中獲得額外服務費。額外營銷服務範圍的定價將根據適用於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下營銷服務的相同定價原則釐定；及
- (2) 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按照現有合作產品及營銷服務項目的進展情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騰訊代表公司應付 貴集團的費用預期有所增加。就營銷服務項目而言，北京景秀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及十月完成有關上述額外營銷服務範圍的34個項目，預計北京景秀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完成該等服務的約30至35個項目。

為評估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項下自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歷史交易金額明細(「歷史交易」)；及(ii)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基本計算方法，並與管理層討論計算方法所採用的依據及假設。吾等從歷史交易中注意到，北京景秀一直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底前推出的11個合作產品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鑒於該等合作產品大部分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推出，北京景秀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開始確認來自該等合作產品的營銷服務費，而歷史交易實際上僅反映該等合作產品於五個月期間(即二零二三年六月至十月)所貢獻的收入。

由於來自合作產品的營銷服務費乃使用收入分成機制釐定，管理層根據北京景秀確認的歷史平均月費估計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各合作產品將產生的預計服務費。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北京景秀與騰訊代表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貢獻最高服務費的四個合作產品單獨簽訂的四份合同樣本；及(ii)北京景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及十月就上述合作產品應收服務費的預對賬報表。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騰訊代表公司在每個季度末進行結算前分發該等月度預對賬報表，以估計每月應付北京景秀的服務費。吾等已將計算上述合作產品歷史平均每月費用所採用二零二三年九月及十月的每月服務費金額與吾等獲得的相同合作產品的預對賬報表樣本所載服務費金額進行交叉核對，並未發現重大差異。因此，吾等認為用於計算合作產品歷史平均月費的歷史月服務費與騰訊代表公司已支付／應付北京景秀的實際金額相符。根據吾等對若干合作產品歷史月服務費的抽樣審查，吾等並不知悉服務費金額有任何重大的月度波動，因此認為採用歷史平均月費來預測合作產品的收入乃屬合理。

此外，吾等通過歷史交易知悉，貴集團於提供額外營銷服務範圍方面增長迅速，且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十月期間已完成超過30個項目。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北京景秀就提供額外營銷服務範圍收取的服務費金額將取決於相關項目的性質及規模，以及貴集團於提供該等營銷服務時的資源投入、成本及費用。此外，額外營銷服務範圍項目通常屬臨時性質，因此管理層並無關於有關項目定價的足夠詳細資料，無法準確預測每個項目產生的收入。因此，於估算額外營銷服務範圍預計產生的服務費時，管理層主要使用每個項目產生的歷史平均服務費用乘以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完成的額外營銷服務範圍項目數量。作為盡職調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北京景秀與騰訊代表公司就額外營銷服務範圍簽訂的框架協議；及(ii)額外營銷服務範圍項目歷史已完成清單，附帶其項下交易金額。根據吾等對上述已完成項目清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北京景秀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及十月完成34個額外營銷服務範圍項目。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預計北京景秀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完成約30至35個額外營銷服務範圍項目，與二零二三年九月及十月歷史已完

成項目的數目相若。經計及(i)額外營銷服務範圍項目的性質與歷史已完成項目相若；(ii)預計額外營銷服務範圍項目的定價政策將與歷史已完成項目的定價政策以及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相一致；及(iii)就預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服務費而言，歷史已完成項目的數目構成合理樣本量，吾等認為，貴公司將承接的額外營銷服務範圍項目的估計數目及採納每個項目所產生的歷史平均服務費以預測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及十二月額外營銷服務範圍的收入屬公平合理。

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項下 貴集團應收騰訊代表公司的款項總額最終將取決於合作產品未來的獲接納程度及受歡迎程度，以及騰訊代表公司對額外營銷服務範圍的需求，而這些均超出 貴集團的可控範圍。因此，吾等認為管理層難以相當肯定地釐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儘管如此，吾等認為，將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確定在可滿足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的適當水平，符合 貴集團與股東的利益。此外， 貴集團已制定適當內部控制程序（請參閱下文「6. 內部控制政策」一節）以保障股東利益。於評估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本節前文所述的考慮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使用上述因素及假設釐定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內部控制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繼續監察過往累計交易總額，並持續監察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審批情況。 貴公司在日常運營中採取了一系列的內部控制政策。這些內部控制政策由 貴公司的內審內控部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實施和監控：

- (i) 貴公司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日常監察，其後將其結果連同外聘核數師報告一併遞送給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 貴公司內審內控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監督並且確保該等交易均按下列方式進行：(a)符合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b)於 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c)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d)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ii)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也會對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累計交易總額及(如適用)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並在 貴公司的年報中確認。

為評估內部控制政策的有效性，以監測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並確保不會超逾年度上限，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年報，並注意到 貴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上限規定，原因為 貴公司的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的信函，其中載有關於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和結論，而且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彼等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i)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規範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超過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設有適當措施監督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修訂現有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柱桐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梁柱桐先生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累積逾11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文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文所指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持有權益之身份 | 於股份之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
|-------|---------|------------------------|-------------------------------|
| 柯利明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3,727,381,250 (附註1) | 32.17% |
| 陳曦女士 | 實益擁有人 | 48,000,000 (附註2) | 0.52% |
| 張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3) | 0.11% |
| 楊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80,000 (附註4) | 0.01% |

附註：

- (1) 1,893,101,943股股份由柯利明先生透過Pumpkin Films Limited(由柯利明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間接持有。柯利明先生亦被視為於1,834,279,307股股份(即Pumpkin Films Limited(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獲授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2) 陳曦女士於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均指本公司購股權。
- (3) 張強先生於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全部均指本公司購股權。
- (4) 楊明先生直接於本公司1,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股東姓名／名稱 | 持有權益之身份 | 於股份之權益 |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
|--|---------|---------------|-------------------------------|
| 柯利明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3,727,381,250 | 32.17% |
| 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 (附註1) | 受控法團權益 | 3,727,381,250 | 32.17% |
| Pumpkin Films Limited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3,727,381,250 | 32.17% |
|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 受控法團權益 | 2,545,734,565 | 21.97% |
| Water Lily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2,545,734,565 | 21.97% |

附註：

- (1) 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umpkin Films Limited於3,727,381,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由董事柯利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Pumpkin Films Limited乃由柯利明先生全資擁有。柯利明先生為Virtual Cinema Holding Limited及Pumpkin Films Limited的董事。1,893,101,943股股份由柯利明先生透過Pumpkin Film Limited間接持有。柯利明先生亦被視為於1,834,279,307股股份（即Pumpkin Films Limited（其全資擁有之公司）所獲授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2)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ater Lily於2,545,734,5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楊明先生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僱員。

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權(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c)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d) 於最後可行日期，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其他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方家俊先生，彼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及香港合資格律師。

(f)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包括該日)起14日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ryholdings.com>):

- (a) 本附錄「9.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及
- (b) 二零二三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儒意控股
RUYI HOLDINGS

CHINA RUY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未明確界定之詞語及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經修訂二零二三年應收款項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儒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利明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柯利明先生、陳曦女士及張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明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聶志新先生、陳海權先生及施卓敏教授。